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970號

03 上訴人 林功明

04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 
05 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9號，  
06 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63號），提起  
07 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功明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共同犯  
12 偽造有價證券3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5月、3年3月、3年4  
13 月（另均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）及定  
14 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  
15 之部分上訴，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（見原審卷第93、97  
16 頁）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  
17 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說明：上訴人因經營廣順砂石行而急需  
18 資金周轉，為順利向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資金，與陳麒名（另經判刑確定）共同為本案3次偽造有價證券等  
19 犯行，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，分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  
20 同）1,000萬元、180萬元、500萬元共1,680萬元，屆期上訴  
21 人未能如期清償，積欠告訴人債務達748萬2,000元，即未再  
22 處理，難認其各次之犯罪情狀已達足堪憫恕之程度，自均無  
23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；另敘明：第一審量刑時，已審酌包含上訴人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坦承犯行、經通緝到  
24 案），告訴人除取回部分貸款外，已收回擔保品受償，並對其他發票人求償，所受損害有所減輕；又告訴人所屬員工於  
25 對保時，其內部對徵信程序控管不嚴；及上訴人之素行、智  
26 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  
27  
28  
29

事項，所量處之刑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無違，並無過重之情，而予維持等旨。又本院審酌本件雖於民國103年7月10日繫屬第一審法院，迄今已逾8年，惟上訴人係因逃匿經第一審法院於103年11月24日發布通緝，迄112年11月26日始經緝獲到案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送審函文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緝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查，其訴訟之延滯係上訴人之事由所致，顯難認上訴人受迅速審判之權利，受到侵害，自無從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減刑規定，原判決所為量刑，核無不當，上訴意旨仍謂本件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其上訴並無理由。

二、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，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，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，係明示僅就本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如上述，而上訴人關於刑之一部上訴之意思表示並無瑕疵，且有辯護人在場協助維護其權益，原判決因此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，敘明僅就關於此科刑部分審理，未就各該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為判決，並無不合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猶就犯罪事實之認定而為爭辯，自為法所不許。至於上訴人所犯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詐欺取財罪量刑部分，固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，惟因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非不合法，則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輕罪部分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本院亦得併為實質上審判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勤純

01 法官 劉興浪  
02 法官 黃斯偉  
03 法官 高文崇  
04 法官 蔡廣昇  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書記官 盧翊筑  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